公告编号: 2016-165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5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披露的 2016-075、2016-078、2016-095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 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00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全资 SPV 天津渤海八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八号")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于 2016年8月8日签署了《购机转让协议》、《飞机租赁协议》,天津渤海八号无偿受让天津航空向巴西航空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巴航工业")购买一架 ERJ190-200LR飞机的购机权利,并在购机后将该架 ERJ190-200LR飞机经营租赁给天津航空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6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151 号公告。天津渤海八号拟就上述飞机租赁业务的融资需求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26,262,021.6美元贷款(按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6.64计算,折合人民币 17,443万元)。为支持上述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天津渤海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16年8月24日在北京签订了《保证合同》,天津渤海为天津渤海八号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已使用担保 授权额度411,75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天津渤海为天津渤海八号提供 的担保金额纳入2016年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



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0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渤海八号租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15年5月8日;
- 3、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50 室-233;
 - 4、法定代表人: 任卫东;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8、股本结构:天津渤海100%持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 自天津渤海八号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如果中国进出口银行根据《贷款合同》就全部贷款或任何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加速到期,则为中国进出口银行通知天津渤海八号的贷款到期日)起两年。
 - 3、担保金额: 26,262,021.6 美元;
-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 2016 年公司或天津 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 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1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 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渤海为全资 SPV 天津渤海八号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系支持天津渤海八号操作租赁业务,天津渤海八号系天津渤海为操作飞机租赁业务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公司,其核心业务为飞机租赁业务,且拥有飞机资产所有权,航空公司作为飞机租赁业务中的承租人具备稳定的还款能力,天津渤海八号具备稳定的租金收入,偿债能力稳定可靠。本次担保有助于增强天津渤海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天津渤海飞机租赁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目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为 2,230,13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343,022 万元,对天津渤海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43,392 万元,对天津渤海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20,075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436,15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 GAL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约 1,203,246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166,309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租赁发生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7,931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止公告目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为 2,247,573 万元,占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17.0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343,022 万元,对天津渤海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43,392 万元,对天津渤海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20,075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453,598 元,对全资子公司 GAL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约 1,203,246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166,309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租赁发生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7,931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

